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票字第2537號

聲請人 康詮土木包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余儒雯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亞洲國際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准予本
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
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確認相對人之合法法定代理人為何？並補其最新公司登記事
項卡及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羅欣寧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